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科党字〔2020〕第1号

关于表彰先进个人的决定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斗志，经研究决定，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同志予以表彰。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及名额

二、表彰办法

三、表彰奖励

四、表彰时间

五、表彰地点

六、表彰形式

七、表彰要求

八、表彰纪律

九、表彰工作领导机构

十、表彰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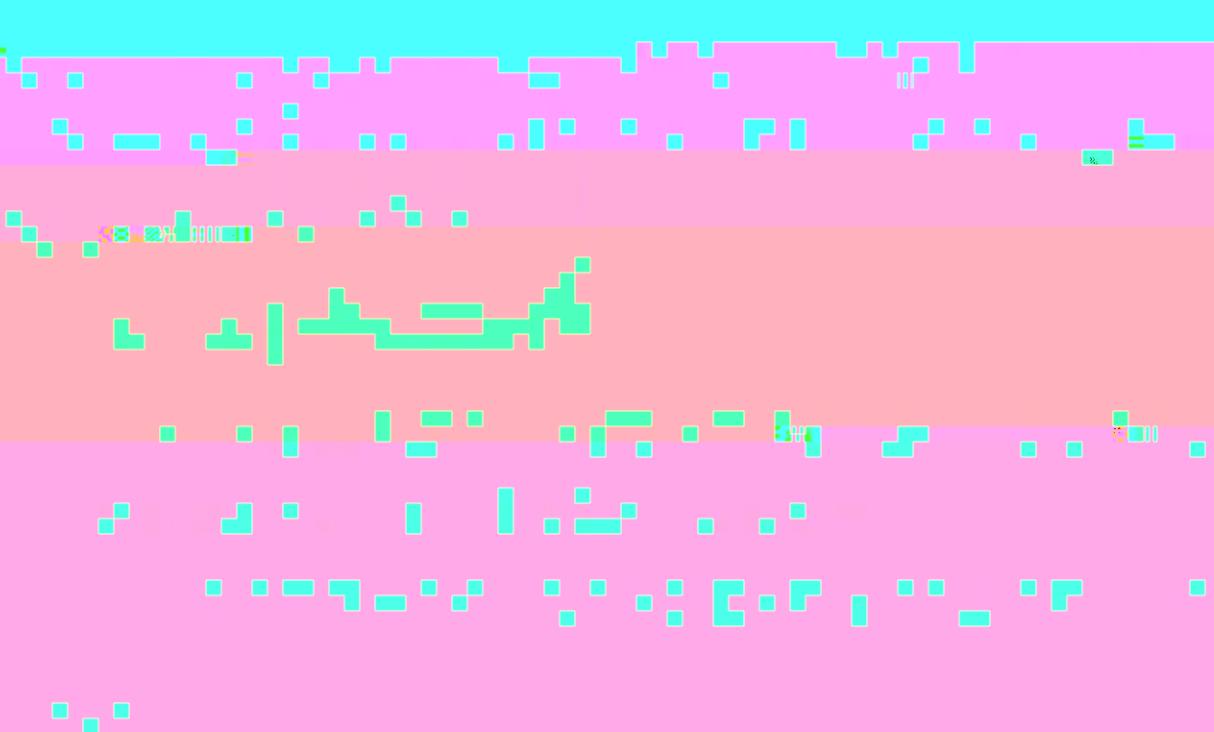
十一、表彰工作监督组

十二、表彰工作宣传组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三、本所机构设置

二

四

五

6. 本所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与人、财、物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

一

二

三

四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完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部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用《干部任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在提拔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即肝脏和心与胆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声重火，从主火的炉役皆领员和研济院所长安领导同意后，即可

生仁人也 壬辰年毕业纪念 纪念录入机打

川力云、川巾力云以及安云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十

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听取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产恩児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行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的，可以保留，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处理。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

（二）监督主体和对象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

（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人还应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完整详尽地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参加人、决策议题、决策内容、决策结论、决策理由、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决策结果等。

（三）“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研究所在党小组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中，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